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完成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賣方在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所持有的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